（上接B797版）

经营范围：溶剂红111（透明红GS）、溶剂红52（透明红H5B）、溶剂红149（荧光红HFG）、溶剂红146（透明红FB）、溶剂红135（透明红EG）、溶剂红168（透明红KLB）、溶剂红169（透明红2Y）、溶剂红179（透明红E2G）、溶剂红207（透明红CHA）、溶剂黄33（柠檬黄4G）、溶剂黄157（柠檬黄HGN）、溶剂黄114（透明黄3G）、溶剂黄176（透明黄3GL）、溶剂橙60（透明橙3G）、溶剂橙107（透明橙R）、溶剂蓝63（透明蓝GN）、溶剂蓝35（透明蓝2N）、溶剂蓝36（透明蓝AP）、溶剂蓝59（油溶蓝N）、溶剂蓝78（透明蓝GP）、溶剂蓝97（透明蓝RR）、溶剂蓝104（透明蓝2B）、溶剂蓝122（透明蓝R）、分散蓝359（油溶蓝4G）、溶剂紫11（透明紫ER）、溶剂紫13（透明紫B）、溶剂紫31（透明紫RR）、溶剂紫59（透明紫R）、溶剂绿3（透明绿5B）、颜料黄147（颜料黄GN）、分散红F3BS、分散红CNB、分散红WW-3BS、分散红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醋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道博总资产7,942.49万元，净资产-8,423.80万元，营业收入32.62万元，净利润-3,937.51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道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道博100%的股权。

5、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佳麦总资产3,694.94万元，净资产-3,651.70万元，营业收入22,541.80万元，净利润121.67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佳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道博51%的股权。

6、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颗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酸、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宁夏亚东总资产7,743.53万元，净资产-2,571.08万元，营业收入2,914.61万元，净利润：-11,236.13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70.6%的子公司恒隆作物持有宁夏亚东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支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各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有充分的掌控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并对该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通过这次担保行为，能够缓解各单位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核定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0亿元。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7700万元的担保存在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十三号 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 | 销量（吨） | 营业收入（万元） |
|---|---|---|---|
| 染料 | 2,658.03 | 2,592.59 | 15,851.04 |
| 染料中间体 | 541.74 | 124.78 | 768.76 |
| 农化产品 | - | 0.63 | 4.44 |

注：染料和农药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低迷，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4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 2023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染料 | 61,139.86 | 63,491.60 | -3.70 |
| 染料中间体 | 61,608.12 | 73,798.32 | -16.52 |
| 农化产品 | 69,862.71 | 62,103.91 | 12.49 |

注：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料 | 2024年1至3月平均进价（元/吨） | 2023年1至3月平均进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苯酐 | 6,683.96 | 7,394.69 | -9.61 |
| 苯酚 | 6,991.92 | 7,257.05 | -3.65 |
| 保险粉 | 4,048.67 | 4,424.78 | -8.50 |
| 萘醌 | - | 22,123.89 | 本期未采购 |
| 分散剂MF液体 | 2,227.61 | 2,355.88 | -5.44 |
| 溴素 | 19,259.69 | 25,415.96 | -24.22 |
| 液碱 | 862.7 | 885.24 | -2.55 |

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4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8,248,311.6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404,154.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880,786.18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523,368.21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现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该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2023年度，受宏观环境、国内经济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纺织印染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不旺。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加剧市场竞争，产品销售毛利整体下滑。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度公司业绩亏损。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2023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现状，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4）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较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407人）增加12人，从业人员1035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22人。

3. 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为9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6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

| 时间 | 所涉项目 | 处罚内容 | 处理机关及文号 | 整改措施 |
|---|---|---|---|---|
| 2021年11月23日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北京证监局〔2021〕193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 2022年11月15日 |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北京证监局〔2022〕202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 2022年11月9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所得、罚款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0号 | 在中国证监会对涉案公司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协助涉案公司清理账目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已完成对涉案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 |
| 2023年12月29日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 2024年1月15日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江苏证监局〔2024〕16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 2024年1月29日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宁波证监局〔2024〕5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 2024年3月28日 |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出具警示函 | 安徽证件家具〔2024〕26号 |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常桂华女士（项目合伙人）和谢谦先生，罗顺华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常桂华女士：本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证券审计服务资质。

谢谦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证券审计服务资质。

罗顺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常桂华女士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拟确定2023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公司将参考2023年度审计收费标准及审计工作量等公允合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在 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从事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九）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十一）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根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188@yabangdy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重点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芸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兵；独立董事：牟伟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188@yabangdy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9-88316008

邮箱：603188@yabangdy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7日

至2024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 | √ |
| 10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芸霞、许济洋、许旭征、张龙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88 | 亚邦股份 | 2024/5/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27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